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本人就 2022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共计参加 5 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事项提出自己的意见，为公司决策提出科学性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就公司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金融衍生品投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确认及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等事项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核每个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2 年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作为审计委员

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1）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汇报。（2）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确定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安排、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就公司管理层人员情况进行了调研并对董事、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进行审核。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进行了调研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在经营管理工作方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举行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

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为我们履职提供方便，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带来满意的回报。

独立董事： _____

徐宗宇

2023 年 4 月 21 日